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绩补偿概述

鉴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八大处科技”）、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申得兴投资”）、吴细兵、涂亚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向公司补偿金额合计461,896,840.27元，业绩承诺方应各自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本次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公司完成了补偿义务人八大处科技、吴细兵及申得兴投资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同月，公司收到了补偿义务人申得兴投资支付的全部现金补偿6,643,231.81元。2023年12月，公司收到了补偿义务人八大处科技的全部现金补偿99,863,987.15元。

上述补偿义务人八大处科技、吴细兵及申得兴投资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部分现金补偿款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2023年，公司就与涂亚杰之间业绩补偿事宜的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截至目前，公司与涂亚杰之间业绩补偿纠纷已由二审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决涂亚杰将所持有的3,462,540股股份给付公司，并支付6,763,150.05元补偿款及利息等。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近日，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已取得涂亚杰补偿股份3,462,540股和现金补偿852,472.44元。前述股份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申请办理股份的注销手续。

截至目前，涂亚杰尚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5,910,677.61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追偿，最终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